

16. 荷兰

16.1 能源政策与行动

荷兰在很多能源政策领域已取得进展。电力和天然气市场的自由性也有提高。荷兰认可京都议定书，并正积极起草气候政策。政策的研究和发展正在优化，也正采取着朝向一个可持续能源系统的行动。³⁰³

荷兰政府制定了许多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建议书，推动清洁能源及其有效应用，包括：

(i) 针对后京都时代（post-Kyoto period）的决心

- 气候议程扩展至其它政策领域和研究可能的激励措施，以增加与其它国家的合作，进一步达到有效气候政策。
- 执行针对京都协议的部门交叉政策研究，集中于不同形式的国际气候合作的有效性和经济结果，聚焦于扩展气候政策至其它政策领域，例如技术政策和国际基金政策。

³⁰⁴

(ii) 可再生能源政策

荷兰政府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目的是为了节省化石燃料的使用和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根据 White Paper 1997 “Renewable Energy - Advancing Power” 设立的政策框架，政府制定了如下目标：(i) 在 2020 年期望可再生能源的用量，提高至占国家总能源供应量的 10%；(ii) 在 2010 年，可再生能源所产生的电力占总供电量的 9%。³⁰⁵

在荷兰，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负责能源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该政策目标是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是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对于可再生能源的生产，政府通过补贴和税务安排，来鼓励研究和在可再生能源生产方面的投资。另外，政府通过针对房屋建造期间的环保元素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选择的补贴和特殊税务安排，来鼓励可再生能源的使用。³⁰⁶

(iii) 可持续一揽子方案

荷兰政府制定了一个可持续一揽子方案，它提供为能源保护、清洁化石燃料（二氧化碳储存）、可再生能源资源（包括创新的生物燃料）领域提供资金分配。

(iv) 能源开发

荷兰政府将采取如下步骤致力于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可行的

³⁰³摘自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的一篇文章，

http://www.iea.org/textbase/nppdf/free/2004/Netherlands_comp04.pdf

³⁰⁴摘自名为“Future Environment Agenda: clean, clever, competitive”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VROM) 的文档，

<http://www.sharedspaces.nl/docs/internationaal/Toekomstagenda%20-%20vertaling%20Engels.pdf> 第 53-61 页

³⁰⁵参考 2004 年 5 月的 the Renewable Energy Review - The Netherlands,

http://www.erec-renewables.org/fileadmin/erec_docs/Projcet_Documents/RES_in_EU_and_CC/Netherlands.pdf 第 5 页

³⁰⁶参考 the Netherlands national energy agency 的网站，

http://www.senternovem.nl/Offshore_Wind_Energy/background_information/Energy_policy.asp

能源供应:

- 更有效地采用世界银行的金融指引系列
- 使用荷兰金融指引，它针对发展中国家更多能源相关的事务
- 鼓励推广荷兰在能源有效性和能源的长期协议方面的经验和技術

(v) 可持续灵活性的转换

这个包括可持续动力燃料（天然气、生物燃料和氢）的发展和迅速应用，经济的和清洁机动车，道路指导与通讯系统（提升交通客流）。荷兰政府提出如下前瞻性的建议：

- 交通用的低碳燃料 — 推动更低碳含量燃油的使用
- 推广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
- 污染车船运作费用 — 污者自费
- 推行使用清洁车辆³⁰⁷

³⁰⁷参考名为“Future Environment Agenda: clean, clever, competitive”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VROM)的文档,
<http://www.sharedspaces.nl/docs/internationaal/Toekomstagenda%20-%20vertaling%20Engels.pdf>, 第 53-61 页

16.2 荷兰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

在荷兰，针对政策、计划和活动（PPPs）的环境评估有两种独立的系统，包括：

- (i) 环境测试(Environmental test (E-test)) – 应用于为制定政策的法律和规定的起草
- (ii) 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Strategic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EIA)) – 应用于特定的计划、活动和工程。

它们在概念和步骤上均有所区分，并分别执行，彼此独立。³⁰⁸

环境测试 (E-test)

E-test 是一个行政性系统，同时也被视为一个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rutiny’ (EPS) 程序 – 具有环境评估方面的简短说明性注释，针对为制定政策的法律和规定的起草而设。它由内阁(Official Gazette 1995, No.15)在 1995 年提出（正式形成于 2002 年）。这是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VROM)和 Ministries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共同创建的。³⁰⁹ E-test 的主要目标是识别用于制定政策而起草的法律和规定时所发现的潜在环境影响。它已被应用于提出新议案、综合行政命令、部门规章法令和修订等。此外，也可以测试其它政策目的的环境影响，例如计划、注解等。然而，Minister of VROM 更希望在决策前期就开始应用环境测试。³¹⁰

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SEIA)

SEIA 是一项法规性系统，同时被视为策略性环境评估程序，适应于特定的计划、项目和工程。基于 EIA Decree (1987)，特定的计划和活动应据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2006)所列程序而定。这些计划和活动包括国家性的废物管理、电力生产、供水计划，和为大型新建住宅、工业或嬉戏区域定位的地区性土地使用计划。为特定计划和活动施行的 SEIA 遵循一个强制的程序，包括替代方案的检查、在范围划定和评估阶段的公众参与、独立 EIA 委员会信息质量的评估等。³¹¹

E-test 的总体程序

在 1996 年和 2001 年，执行 E-test 的最基本的程序涉及到三个主要阶段：(i)筛选和划定范围；(ii)影响分析和文档编制；(iii)评估与提交。在 2002 年 10 月 E-test 程序经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批准在 2003 年 3 月 1 号正式强制实行。

- (i) 快速审查：由负责部门所采用，落实起草法律的需要，识别潜在的显著影响，提议

³⁰⁸ 源自“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3-76 页

³⁰⁹ 参考 Netherlands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网站, <http://www2.vrom.nl/pagina.html?id=7378>

³¹⁰ 源自“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第 70 页

³¹¹ 源自“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第 73-76 页

要进行的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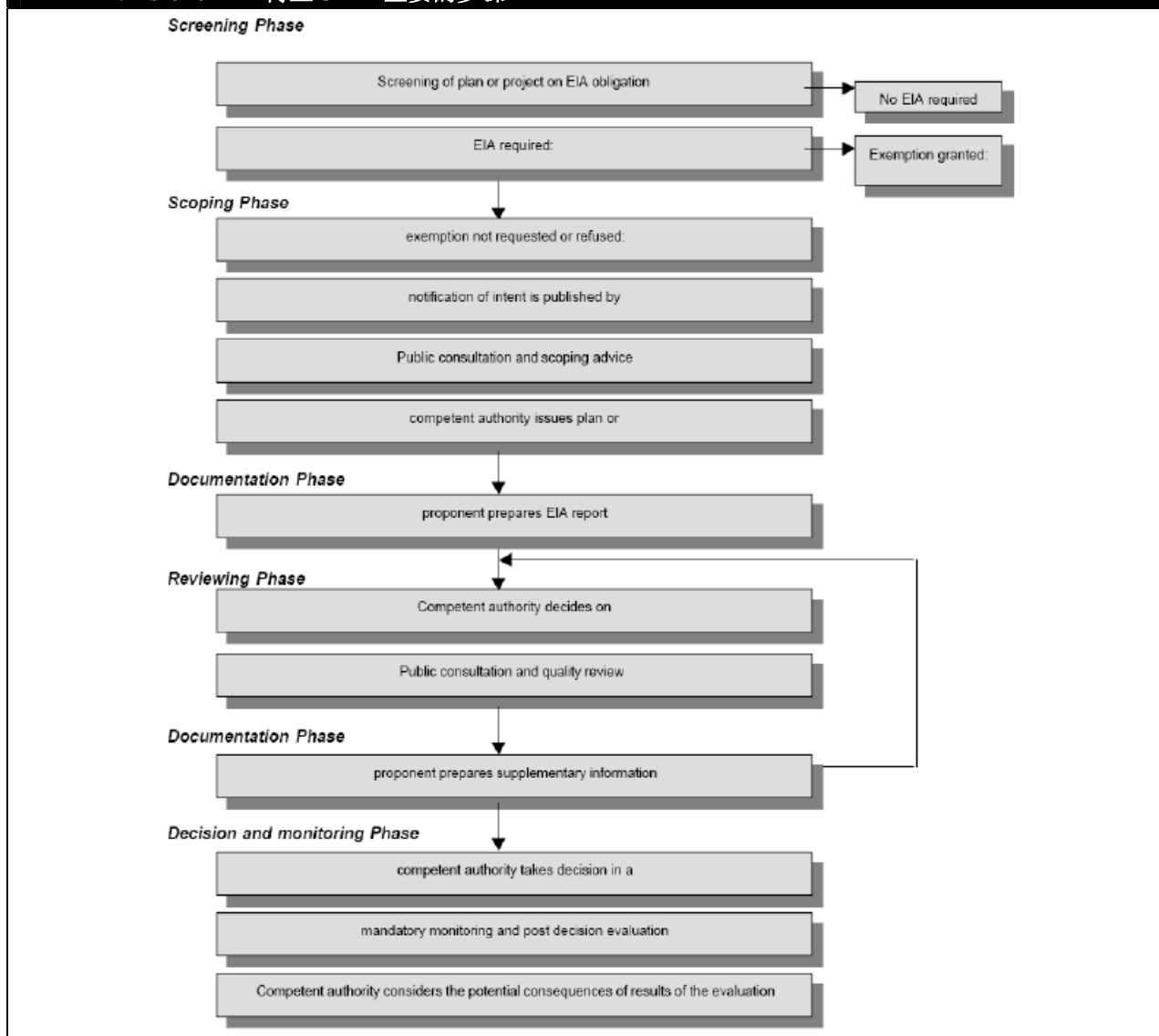
- (ii) 评估与文档编制: E-test (及其它评估) 根据一个关于在 Explanatory Memorandum 中应包含的信息的协议而进行, 它由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Desk and Ministry of Justice 评审, 并转交意见给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EIA 的总体程序 (参考 Exhibit NL-2)

- (i) 初始备忘录 (也称为目标备注或启动备注) — 提议人通过一个简短的建议活动的描述提出初始备忘。负责的部门将备忘公开化。程序启动。
- (ii) 公众参与讨论和建议 — 参与和建议针对评估报告内容, 即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
- (iii) 指引 — 定义了 EIS 报告里面所评估的环境影响和替代方案
- (iv) EIS 报告制作 — 提议人负责编制 EIS 报告
- (v) EIS 的公众参与、建议和听证 — 经由负责部门同意 EIS 报告后, 该报告应由公众和顾问进行咨询, 当中包括听证会。
- (vi) 复查、决策与评估 — EIA 委员会评估 EIS 的完整性和科学质量, 参考来自顾问和公众参与的意见。在提议人的协助下, 负责部门基于评估程序评估环境影响。如果需要, 负责部门将制定额外缓解措施来减低环境影响。³¹²

³¹² 摘自 “The Texts of the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Netherlands”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Netherlands, 2000,
<http://www.eel.nl/documents/EIA%20NL.pdf#search=%22%22EIA%20Decree%22%20site%3A.nl%22>, 第 11 页

Exhibit NL-2 荷兰 SEIA 主要的步骤



备注:

- 针对国家和地区的计划 and 活动所进行的 SEIA，与工程方面的 EIA 程序是相同的。在上述流程图中，名词 EIA 意思代表策略性 EIA(SEIA)及工程 EIA。
- 法律规定报告应包含替代方案的描述（须包括一个从环境角度出发的最好方案）。通常由环境影响直接引起的社会影响也须列入评估范围，其它社会和经济影响，法列并没有规定必须在 EIA 中考虑。³¹³

³¹³参考“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Netherlands – Views from the Commission for EIA in 2002”, <http://www.eia.nl/mer/commissie/img/grboek2002.pdf>

16.3 荷兰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

在荷兰，能源相关计划或活动遵循 EIA Decree 的规定，应执行 SEIA 评估环境影响。

对于那些涉及到制定政策的能源相关法律和规定，应展开一项行政性的环境评估程序，名为 E-test，附有关于环境评估的简短说明性注释。规定的细节应参考第 16.2 节。

荷兰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NL-2。

Exhibit NL-2 荷兰的能源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a) 能源政策与行动	
能源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后京都时代 (post-Kyoto period) 的决心 可再生能源政策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发展一揽子方案 能源发展 转换至可持续灵活性
能源指引与立法	不适用
(b) 能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test 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 (SEIA)
要求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test(行政性) SEIA (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的法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test (Official Gazette 1995, No.15) SE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test (针对政策) SEIA (针对计划和活动)



在 Maasbracht 的 Claus 电厂的大规模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电力生产³¹⁴



近海风力场的一个风电机组³¹⁵

³¹⁴资料来源: <http://www.ecn.nl/nieuws/newsletter/archive-2006/>

³¹⁵资料来源: <http://www.offshore-energy.nl:8080/offshore/projects/dowec/foto4.htm>

16.4 分析与结论

荷兰已认可京都协定，正展开积极的气候政策。为响应京都协议，荷兰政府制定了许多目标，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推广清洁能源及其有效利用的建议，当中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有关的建议。荷兰政府也订立了在 2020 年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总体能源供应量 10% 的目标。其它建议包括在能源节约与清洁化石燃料的资金分配、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可利用的能源供应、发展可持续动力燃料、经济的清洁汽车、路线指引与沟通系统。

香港已经意识到发展可再生能源，以限制能源需求的上升和使区域得以持续发展。香港政府订立了在 2012 年香港总电力供应中，有 1% 至 2% 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它期望通过展开研究和发布研究结果、公众教育、试点项目等，推广香港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来实现目标。基于能源有关的私营机构之间的协议，香港政府也规定了电力公司须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并展开需求者的管理。

关于荷兰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的规定，E-test 是针对法律与规定起草的一个行政性环境评估流程，以通过一个简要的环境评估说明注释，来告知政策制定。SEIA 是一个基于 EIA Decree 的法规性要求，该规定应用于那些能源相关的政策、计划、活动和工程。

在香港，策略性环境评估主要应用于行业性策略和政策、地区土地利用计划以及运输策略与政策。策略性环境评估在荷兰的应用相对广泛，包括空间计划、河道计划、国家政策计划如 shell 矿业、矿产资源和工业与饮用水供应等。考虑到香港在不同行业的政策、计划和活动上有增长的趋势，对于香港来说，通过加强其策略性环境评估系统，并参考其它国家制定特定指引，以扩大策略性环境评估的应用。

16.5 能源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评例子

例子 NL-1 荷兰 Zeeland 风能计划 ³¹⁶	
研究类型	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基于 EIA Decree 的法规性要求）
研究描述	此文档并非一份完整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报告。正如在文档中所述，对于电力供应包括风能的不同的场景进行了比较，从而得出在荷兰风能发展的目标，以及关于这些风能位置决策的空间影响（选址的敏感影响）考虑。策略性环境评估同时比较了两种不同的风能场选址替代方案：少量的大风能场和大量的小风能场（或独立风能机组）。基于他们对于空间影响的总体评估和在同一风场不同机组的积累和增效的考虑，他们推荐了一个分散的政策。
替代方案概况	在策略性环境评估里面关于风能的主要目标和替代方案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能目标产量：在 2000 年，为 1000MW；在 2010 年，为 2000MW • 风能场和机组的替代选址策略
评估/研究范围	研究中考考虑的评估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 • 安全性 • 废气排放
环境措施	在此文档中没有提及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研究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响的层次清晰，在国家层面，是否有(whether)和有多少问题(how much) 的问题被处理并连接至全球的、地区的和当地的累积；在区域层面，在哪里(where) 和问题是怎样处理(how)的问题，并连接至当地影响 • 区域层面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目的是通过提供在工程层面上的环境框架，使工程 EIA 变得不重要。

³¹⁶ 源自 http://www2.vrom.nl/Docs/internationaal/environmental_assessment.pdf 第 37-39 页

例子 NL-2 国家电力生产计划的策略性环境评估 ³¹⁷	
研究类型	策略性环评
研究描述	此文档并非一份完整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报告，它概括了国家电力供应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程序，叙述了对燃料类型与技术的选择及对发电厂选址的建议。在此报告中描述了详细评估的程序，例如公众参与和独立质量评估。
替代方案概况	通过在煤与天然气间的发电百分比中，应有其它燃料选择的替代选择。另外，应该有技术方面的替代方案。对于煤炭，替代方案包括传统煤炭（煤粉）和高级煤（气化）。对于天然气，替代方案包括天然气和油气化。最后，在燃料选择和技术之间应有综合的替代方案。其它环境友好的替代方案得到考虑，例如使用低硫煤。
评估/研究范围	评估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气质量 • 酸雨 • 全球变暖 • 固体废物残余物
环境措施	环境影响措施没有在此文档中提及。
研究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荷兰，新电厂的燃料类型将采用煤气化的技术 • 在 2010 年，估计由煤发电占总电量的 33%，另外由天然气发电的占 67% • 在 2010 年，新电厂的总发电量达到 6000MW

³¹⁷ 源自 http://www.eia.nl/ncea/pdfs/sea/casestudies/netherlands_electricity_plans_0312_vh.pdf